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0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2000447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有關廠商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2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120009號函影本供參。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4條第九款：「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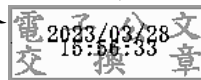


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其中「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定義，為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

三、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採購，請依上開規定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4條第九款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據以辦理，並以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為母數計算違約金，勿以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為母數計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42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電 話：(02)2706-1511、傳真：(02)2706-1512
聯絡人：丁怡菱 Email: tfec.tw@msa.hinet.net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國工技顧字第 112000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會要求各採購機關，關於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應以技術服務契約之金額或該項目之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金，避免處罰違約金違反比例原則，理由詳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會會員意見辦理。

二、查 貴會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9 款前段載明「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合先敘明。

三、惟查，部分機關於招標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時之契約，將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應採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金額作為母數計算之原則，改以採「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亦即以工程契約金額作為母數；以單項計罰者，則改以單項工程契約費用，作為計算違約金之金額母數。又因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所佔工程總費用極微，如再以工程契約之總金額或工程契約單項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金，則違約金過於龐大，顯不符比例原則。

四、因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基上，為保障會員權益，懇請 貴會要求各採購機關，技術服務契約關於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應以技術服務契約之金額或該項目之技術服務契約金額作為母數計算違約

112-03-01



1120004477

金，不可改以工程採購之金額或工程採購該工項之金額作為母數，避免處罰違約金過鉅違反比例原則，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公會權益委員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王繼國